



# AWH (SI) 简易电子天平

## 操作手册



© 上海英展机电企业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 目 录

注意事项 .....	2
安全须知 .....	2
使用前之准备工作 .....	3
一、产品规格说明 .....	4
1. 产品特点 .....	4
2. 产品规格 .....	4
3. 标准包装 .....	4
二、显示部份说明 .....	5
1. 按键说明 .....	6
2. 功能操作说明 .....	7
四、外部功能设定模式 .....	9
1. 自动关机及背光设定 .....	9
2. 重量暂留设定 .....	10
附录一 七节码字样说明 .....	11
三包事项 .....	12
产品保证卡 .....	13



感谢爱用者选购**英展电子天平**  
为有效帮助您正确的使用本公司产品，  
请详细阅读本使用说明，  
将有助于操作顺畅及产品寿命之延长，  
并可减少故障的机会。

## 注意事项


1. 严禁将电子天平置于高温或潮湿之场所。
2. 勿让蟑螂侵入及小生物寄生机内。
3. 严禁撞击、重压(勿超过其最大秤量)。
4. 电子天平若长期不使用时，请擦拭干净，放入干燥剂后以塑料袋包好，若使用干电池者，需将干电池取出，以防止可能发生的电解液漏出。
5. 请勿混合使用不同类型之干电池，或混合使用新旧干电池。
6. 如对本产品有任何建议，请不吝指正。
7. 本产品是适用于非贸易结算。

## 安全须知

1. 请确认电池“+”、“-”电极的放置方向是否正确。
2. 请勿将电池暴露于热源处，或试图拆开电池，以免引起漏电。
3. 请勿混用不同型号之电池。
4. 请勿将新电池与旧电池一起混用。
5. 请勿将没有电之电池续留在电池座内，以免发生故障。



## 使用前之准备工作

1. 请将电子天平放置于稳固且平坦之桌面上使用，勿放于摇动或振动之台架上。
2. 避免将电子天平放置于温度变化过大或空气流动剧烈之场所，如日光直射或空调之出风口。
3. 请使用独立之电源插座，以避免其它电器用品干扰。
4. 打开电源时，秤盘上请勿放置任何东西。
5. 电子天平使用时，称物之重心须位于秤盘之中心点，且称物不超出秤盘范围，以确保其准确度。
6. 使用电子天平前，请先预热 **15 ~ 20** 分钟。
7. 请注意当电压低于 **4.2V** 时，低电源警示之符号(  )将会显示，这表示须更换干电池，若不更换电池，当电压低于 **3.9V**，或约 **20** 小时(使用背光状态约 **10** 小时)后，电子天平将会自动关机。



# 一、产品规格说明

## 1. 产品特色:

- n **具备多种功能:** 快速准确的计重功能、全范围去皮、毛重/净重交叉显示、自动关机、重量暂留及简易计数之功能。
- n **计重单位:** 公斤(kg) 或 克(g)单位, 使用方便。
- n **各项体贴设计:** 自动校正, 大型 LCD (21mm) 显示字幕, 可做重力校正, 并具低电量警示及双重之过载保护功能、体积轻巧携带方便。
- n **交直流两用:** 可使用干电池或插电使用, 使用操作不受环境及地点的影响。

## 2. 产品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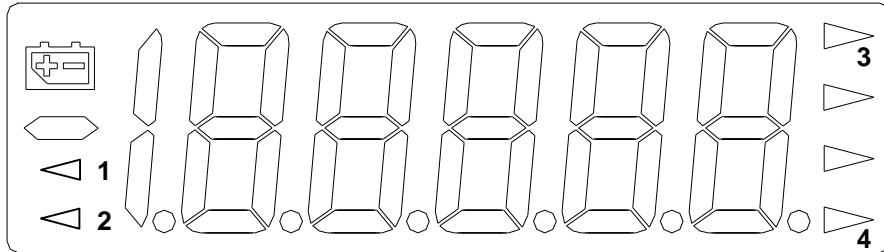
机型	最大称量	e	精度	最小称量
AWH(SI)-D-3	0~1.5kg	0.5 g	1/3000	10 g
	1.5~3kg	1g		
AWH(SI)-D-6	0~3kg	1g	1/3000	20g
	3~6kg	2g		
AWH(SI)-D-12	0~6kg	2g	1/3000	40g
	6~12kg	5g		
适用温度	0°C ~ 40°C (32°F ~ 104°F)			
电源	4 颗 2 号电池或 DC 9V 阿达特			
秤盘尺寸	196 x 174 mm (塑料秤盘); 198 x 176 mm (不锈钢秤盘)			


## 3. 标准包装:

- n 电子天平本体一台
- n 阿达特电源线一条
- n 使用说明书一份
- n 本产品之标准包装不包含干电池。



## 二、显示部份说明








- ◀ 1 : “去皮”指示。
  - ◀ 2 : “零点”指示。
  - ▶ 3 : 公斤(kg)或克(g), 第一单位指示。
  - ▶ 4 : 数量(pcs), 第四单位指示。
-  : “低电源”警示。



## 三、产品操作简介

### 1. 按键说明

1.  : 关机键。
2.  : 开机/归零键。重量值在归零范围内，可任意归零，并可取消去皮。  
√ 归零范围: 全量程之± 2%。
3.  : 去皮键。除了开机之负重量值与超过最大秤量之重量值之外，皆可任意去皮。
4.  : 单位转换键。可依序循环显示所设定之计重单位与计数单位。
5.  : 净重/毛重转换键。(去皮模式下，此键才有作用。)

屏幕显示毛重值=去皮值+净重值，此时除了毛重/净重转换键，其余按键皆无动作。



## 2. 功能操作说明

### 开机/归零

1. 于关机状态下，按 键，完成开机动作。
  2. 于开机状态下，操作归零功能，按 键。
- ✓ 电子天平若于使用过程中，有零点飘移现象时，(即秤盘上无物品，但屏幕出现微小重量值)可按此键归零，此时屏幕上左侧出现“◀”指示符号。

### 单位选择

1. 依序按 键可循环选用所设定之计重单位与计数单位(pcs)，且屏幕右侧将会以指示符号“▶”，显示所选之计重单位或计数单位。

### 去皮




1. 将包装容器置于秤盘上，待重量显示值稳定后，按 键，使重量归零且屏幕上左侧出现“◀”指示符号。
  2. 将待称物品置于包装容器内，则电子天平将显示物品之净重。
  3. 将包装容器与物品一并移去后，电子天平将显示包装容器重量之负值，此时再按 键，即可清除“去皮值”，电子天平归零，且“◀”指示符号消失。
- ✓ 可连续去皮直到去皮值=最大称量值。
- ✓ 连续去皮 ⇒ 于秤台上持续加重或持续减重，按 键皆可接受。

### 净重/毛重显示

1. 在去皮模式下，屏幕左侧上有“◀”指示符号，按 键一次屏幕将显示“毛重值”，且“◀”指示符号消失。
  2. 再按一次 键，屏幕显示“净重值”且“◀”指示符号消失再次亮起。
  3. 如此循环使用 键，可显示“净重值”或“毛重值”。
- ✓ 在去皮模式下 键才能使用。



## 计数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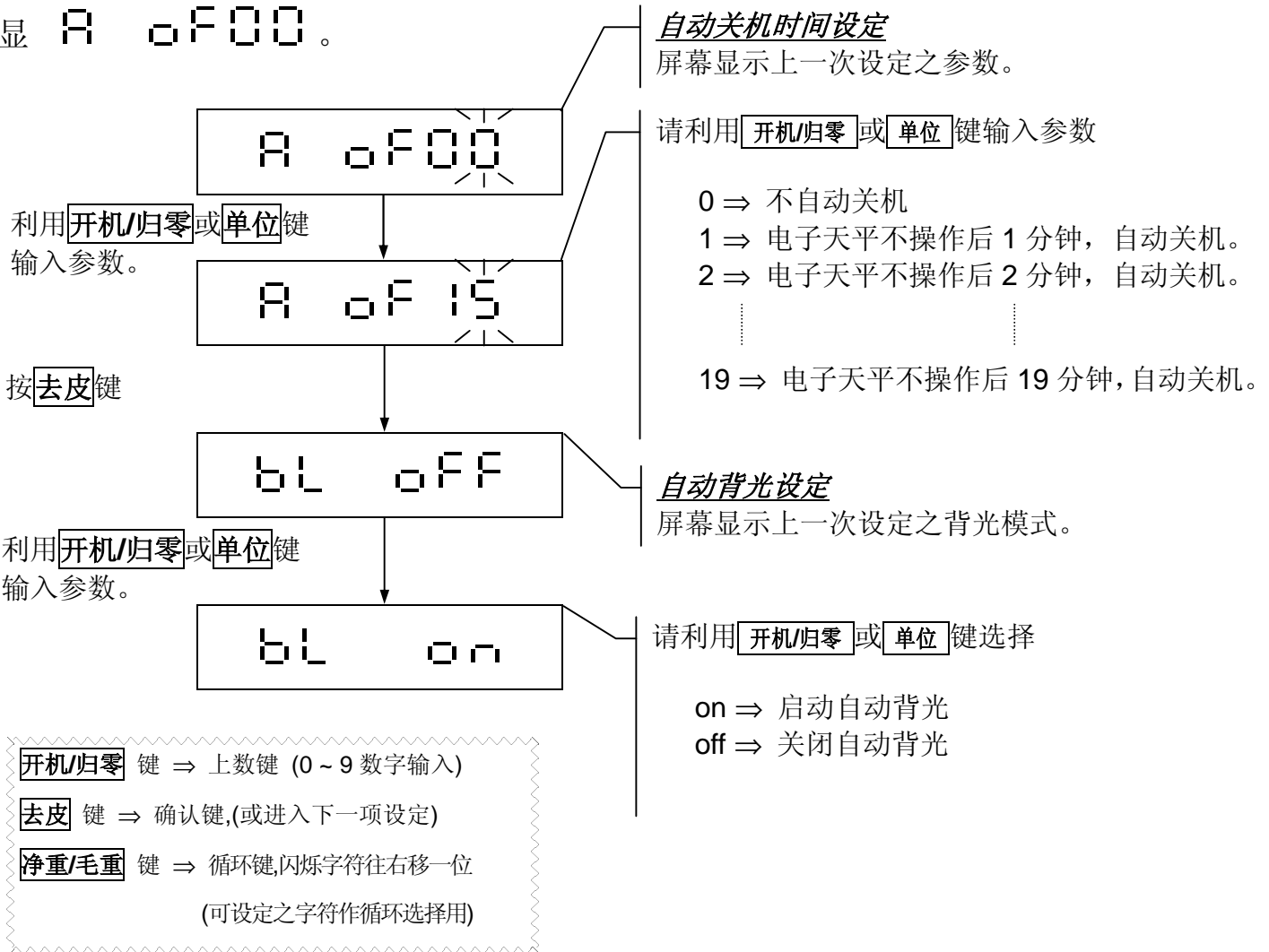
1. 利用  键，切换到单位 pcs ，即进入简易计数模式。
  2. 可循环选择取样个数 10、20、50、100、200，依序按  键，屏幕将循环显示  
C 10、C 20、C 50、C 100、C 200。
  3. 请依需要选用取样个数，并在秤盘上放足所显示之取样个数，然后按  键，屏幕将显示 “- - - - -”，待稳定后，电子天平进入计数模式，屏幕显示秤盘上之样品个数。
- ✓ 关机后，电子天平会记忆关机时之取样个数，待下次开机选用到 pcs 单位时，可继续使用此取样个数。
  - ✓ 若个数  $\geq 65536$ ，则会显示错误讯息 “oL”。



## 四、外部功能设定模式

### 1. 自动关机及背光设定

于称重模式下，同时按  与  两个键，即可进入外部功能设定模式，屏幕显示 **A oF00**。



#### 自动关机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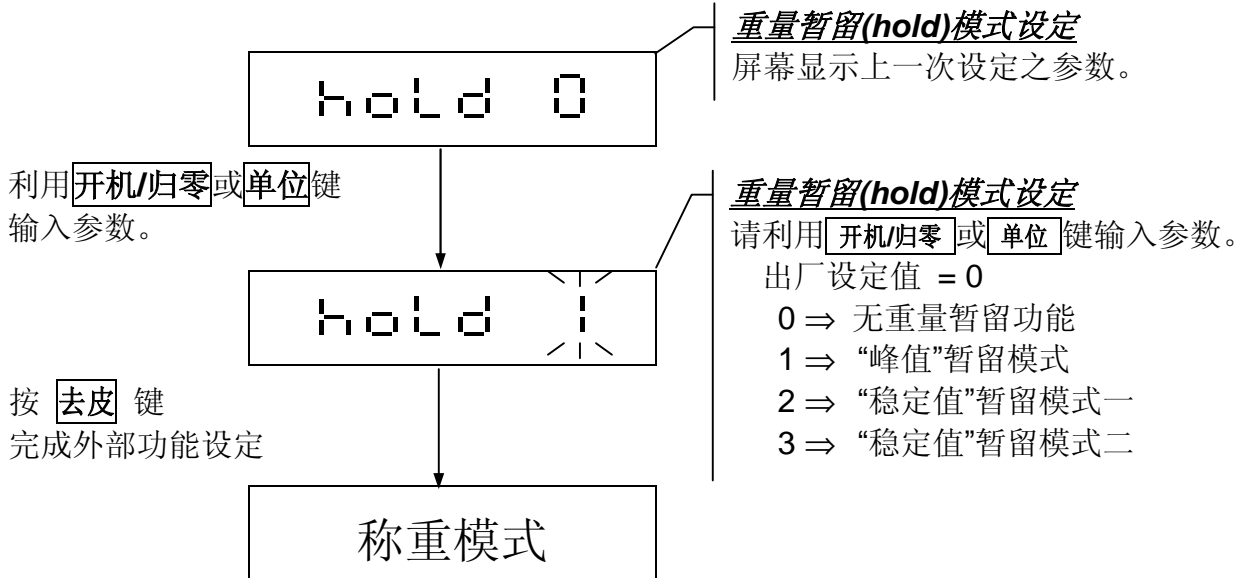
当重量小于 10d 或负重量值且没有按任何按键时，电子天平等待所设定之时间后，将自动关机。  
当使用阿达特时，自动关机之功能关闭。  
当使用干电池时，自动关机之功能启动。

#### 自动背光模式

当秤盘上放置物品时，(重量需大于 10d) 背光点亮，按按键时，背光亦点亮，待归零(重量需小于 10d 或负重量)且没有按任何按键，约 10 秒后背光熄灭。



## 2. 重量暂留设定



**[开机/归零]** 键 ⇒ 上数键 (0 ~ 9 数字输入)

**[去皮]** 键 ⇒ 确认键, (或进入下一项设定)

**[净重/毛重]** 键 ⇒ 循环键, 闪烁字符往右移一位  
(可设定之字符作循环选择用)

**hold 0** = 无重量暂留功能。

**hold 1** = “峰值”暂留模式  
在持续变化的重量值中，电子天平自动将相对之最大重量值暂留且显示在屏幕上，若欲解除暂留模式，只须按任意一个按键即可。

**hold 2** = “稳定值”暂留模式一  
电子天平稳定后，自动将屏幕显示之数值暂留(不因外在变动之因素，而改变数值)，若欲解除暂留模式，只须按任意一个按键即可。

**hold 3** = “稳定值”暂留模式二  
电子天平稳定后，自动将屏幕显示之数值暂留(不因外在变动之因素，而改变数值)，待归零后(重量小于 10d)，电子天平自动解除暂留模式。



# 附录一 七节码字样说明

数字	七节码字样	英文字母	七节码字样	英文字母	七节码字样
0		A		N	
1		B		O	
2		C		P	
3		D		Q	
4		E		R	
5		F		S	
6		G		T	
7		H		U	
8		I		V	
9		J		W	
		K		X	
		L		Y	
		M		Z	



## 三包事项

1. 产品自销售之日起，请用户在一个月内在将保修卡寄回公司登记。
2. 产品自销售之日起，保修一年。(销售日以发票为准)
3. 在正确的安装和使用条件下，出现非人为造成的损坏，在包退包换包修有效期内免费维修。
4. 下属情况不属保修范围。
  - (1) 产品修售后，保修卡未经销售单位盖章，填写销售日期或未在规定日期内向本司登记。
  - (2) 自行涂改保修卡。
  - (3) 由于用户运输、保管不当或未按使用说明操作以及电压超过规定范围等引起的损坏或故障。
  - (4) 用户将产品上的铅封自行启封。
5. 寄出时请采用原来的包装，以免损坏，寄出费用由用户自理。



# 产品保证卡

顾客名称					<h3>保证说明</h3> <p>(一) 本机件在优待服务有效期间 (购买日起壹年内) 正常情况使用下, 如有故障得 凭本卡享由本公司 (或经销商) 免费服务。</p> <p>(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虽在免费服务期间内, 亦得 酌收材料成本及修理费用, 敬请谅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使用失当而导致之故障或损坏。</li> <li>2. 自行改装或拆修所导致之损坏。</li> <li>3. 未经本公司所授权之技术人员修护时产生之故障。</li> <li>4. 因天灾地变所导致之损坏。</li> <li>5. 使用环境不佳致虫害潮湿所导致之损坏。</li> </ol> <p>(三)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得按价收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超过服务保证期间者。</li> <li>2. 未出示本服务卡。</li> <li>3. 卡上记载内容 (机型、机号) 与现物不符合者。</li> <li>4. 卡上记载模糊无法辨认或自行涂改时。</li> <li>5. 到使用地点修理得酌收交通费。</li> </ol>
地 址					
电 话					
机 型		机号			
购买日期	年		月	日	
服 务					
日 期					

\*\*\* 本卡片未加盖经销宝号确定印时无效 \*\*\*

(正联)

.....

顾客名称				
地 址				
电 话	住 家		公 司	
机 型			机 号	
购买日期				
(经销商盖章处)				
使用地址				
使用地点	市场	商店	工厂	

\*\*\* 本联请在一个月内撕下寄回, 以为服务保证存档 \*\*\*

(副联)